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王文沁
電 話：04-37061340

受文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2102A00_ATTCH1.pdf、0082102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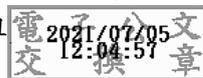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1份（如附件，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各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方式授課，惟防疫期間對於個案學生的關懷也不應間斷，仍須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穩定當下身心狀態。
- 二、為協助學校執行通訊輔導工作，茲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本參考原則；其餘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高職、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